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大新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教学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1-学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源清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565.8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序号4-教师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轩鑫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51.73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序号5-双人学生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轩鑫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51.73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序号10-系统集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新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24.5205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22.4892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序号14-光能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18828.41万元，资产总额为2072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